

关于武陟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稿)

财政局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 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 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深入践行集中财力办大事和财为政服务理念, 财政收支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情况: 2023 年县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73700 万元, 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150000 万元, 实际完成 150505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3%。税收收入完成 109830 万元,

占调整预算 109800 万元的 100.0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0%。

2. 支出情况：2023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01466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调减年初预算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94841 万元，实际支出 357133 万元，占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0.4%。

3. 平衡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50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4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6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5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795 万元，上年结转 499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264 万元，总收入为 459113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133 万元，体制上解 4916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308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6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77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2023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52918 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53010 万元，实际完成 541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2%。

2. 支出情况：2023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91103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级新增专项债券、调整预算减少支出和超收安排等，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18390 万元，实际支出 91229 万元，占调

整后支出预算的 41.8%。

3. 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41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71 万元，上年结余 9986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810 万元，收入合计 223635 万元；2023 年基金预算支出 912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90 万元，上解支出 55 万元，支出合计 9647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2716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情况：2023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90 万元，实际完成 190 万元，占预算的 100.0%。

2. 支出情况：2023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716 万元，实际完成 348 万元，占预算的 48.6%。

3. 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3 万元，收入合计 716 万元；支出完成 348 万元，年终结余 36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2023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4764 元，实际完成 4675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88.8%。

2. 支出情况：2023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8256 万元，实际完成 2056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6%。

3. 平衡情况：2023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759 万元，

支出完成 2056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6194 万元，往年累计结余 6693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3127 万元。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661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52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0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623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520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85 万元。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未超出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3 年全县共收到上级转贷政府债券 96605 万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6395 万元，再融资债券 302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795 万元，专项债券 65810 万元。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9404 万元，其中：还本 31780 万元，付息 17624 万元。

省财政厅认定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率 119%，属低风险地区。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58035 万元，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133 万元，为预算的 5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317 万元，为预算的 48.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6%。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2501 万元，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5708 万元，为预算

的 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3700 万元，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442 万元，为预算的 28.4%。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65276 万元，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3469 万元，为预算的 2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90 万元，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31 万元，为预算的 121.6%。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621 万元，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29 万元，为预算的 85.2%。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7283 万元，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341 万元，为预算的 56.2%。

2024 年县人大的批准的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1542 万元，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236 万元，为预算的 52.2%。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6021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948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410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40785 万元。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未超出核定的债务限额。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基本特点

上半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工作总基调，聚焦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力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措施和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科学研判经济形势，锚定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加速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多措并举强化财政征收。

加强财税部门协作。完善清理欠税工作机制，积极采取欠税公告、以票控欠、税款保全和强制执行等措施，加大拖欠税款追缴力度，积极预防并清理各类新欠。强化重点税源管理，开展对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行业的集中走访，掌握企业经营态势，加强税源分析，对收入异常企业及时进行核查，规范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91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317 万元，税收比重为 68.6%，收入总量居焦作 11 县（市）区第 1 位。

强化非税收入征管。从严落实财经纪律，主动对接公安、纪检、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重点收入进行强力督收，确保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县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4816 万元，占年预算的 55.3%。

落实落细优惠政策。聚焦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优化办税服务，提升办税效率，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上半年，共有 18532 户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累计减免税费 4225 万元，为 3 家企业办理留抵退税 3019 万元。

抓好企业税源清缴。县财政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税务局、经开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全力开展经开区内低效闲置用地企业税源征缴工作，确保应缴尽缴。上半年，共完成 15 家企业税源征缴工作，入库税款 179 万元。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层“三保”保障有力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建立制度约束、硬化预算执行、统筹闲置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等举措，打造节约型财政，足额保障基层“三保”支出。

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今年以来，压减 169 个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438 万元，压减率 20%。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实现“三保”预算和执行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上半年，全县“三保”累计支出 91335 万元，其中保工资 55526 万元、保运转 3833 万元、保基本民生 31976 万元，有效保障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弱势群体救助及单位正常运转。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民生福祉全面增进

聚焦“民生财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上半年，全县财政民生支出 1287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7%。

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162 万元，重点用于城市、农村低保金和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安排资金 753 万元，重点用于全县高龄老人补贴和儿童福利金，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安排公共文化项目资金 1158 万元，重点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等，进一步推动文化资源融合共享，助力文化惠民工程提档升级。

推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资金 1625 万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助力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惠民政策补助资金 6539 万元，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教育优质均衡。

支持全县企业科创发展。安排 77 家企业各类补贴资金 1642 万元，重点用于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和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等，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做好就业资金保障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331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持续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四）抢抓政策窗口期，区域活力不断增强

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向，积极谋划、及时对接，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全力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持续关注、梳理政策，积极应对上级转移支付分配的新变化，多渠道、多层次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21145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144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 439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400 万元。

积极谋划专项债项目。按照“申报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对重点项目进行逐一梳理，对符合国家明确的投资投向领域，优先申报纳入储备库。共谋划专项债项目 68 个，估算总投资 1496785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金额 852500 万元。

（五）聚焦人民关心关切，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三农”领域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为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上半年，

全县农林水共争取上级资金 43006 万元。

兑付“一卡通”财政补贴。上半年，通过“一卡通”共发放项目 51 个，涉及卫健委、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0 个单位，惠及群众 50.2 万人次，金额 17203 万元，整体发放成功率达 100%。

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安排衔接资金 4356 万元，对接衔接资金项目 41 个，其中基础设施类 32 个、产业发展类 6 个、公共服务类 3 个。

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2062 万元，重点用于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相关建设。

推进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6588 万元，重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

落实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993 万元，惠及农户 13.2 万户，鼓励支持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促进全县耕地质量有效提升。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有效激发财政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稳妥推进投融资平台改革。加快武陟县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推动促进武陟县中嘉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市投资集团整合升级，促进强强联合。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

策和制度，明确“政府统一所有、财政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集中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预算一体化保持高效运行。上半年，全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综合应用继续保持省、市先进行列，4月份获得全省综合排名第一位。共处理业务5.5万笔，支付资金204435万元，实现财政支付业务全覆盖。

加强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逐步形成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上半年，共审核完成83个部门的整体目标。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项目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实现隐性债务“只减不增、逐年化解”。

上半年，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财政工作方向，努力提升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各项重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全县经济运行延续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在收入方面**，今年以来全县的主导产业受市场需求不足、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多数骨干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重困难、利润下滑，导致主体税种增长乏力。**在支出方面**，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支出刚性较强，补短板强弱项任务

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短期难以缓解。针对上述困难，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切实加以解决。

四、2024年下半年工作思路及措施

下半年，县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针对性、有效性，开源增收，习惯过“紧日子”，强化资金保障，兜牢民生底线，严防财政风险，为“三十工程”“325”产业计划等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为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助力全县经济稳中向好

密切关注税源变化和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收入分析和各级联动，努力挖潜增收，激发经济活力。

聚力深耕财源建设。加强税费优惠政策与支出政策协同优化，支持壮大企业主体、厚植财源税基。健全收入征管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关注力度，研判税收收入形势，精准科学做好非税收入谋划，多措并举挖潜增收。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有序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确保符合下达条件的资金“应下尽下”、早使用早落地早见效，对经济发展形成有效支撑。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从严审批公务接待、公务用

车购置和运行等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其他常规性项目支出，确保预算执行中“三公”经费规模只减不增。

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强化部门联动，加快土地收储和出让周转速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预期土地收入，确保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按序时完成，有效保障土地出让安排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的资金足额兑现。

（二）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方向，做到惠民力度只强不弱，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落实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贴水平和特困供养标准要求，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经费补助、资助体系完善等方面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助推县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强就业形势研判，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采取发放求职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业

农村优先发展，构建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用于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等重要领域。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发挥项目带动成效，为推动全县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财政安全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保”资金进行仔细甄别、严格把控，根据省厅核定的“三保”支出控制数，优先发放人员工资及基本民生支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及时梳理“三保”支出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防范，确保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并纳入预算，平衡好到期债务偿还与再融资债券关系。

持续加强财会监督。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针对财经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持续推动全县财经秩序好转。

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纪律观念，加强内控建设和风险化解，大力维护财经秩序，营造良好的财经环境，切实提升财政运行的安全性，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四）纵深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以改革之“进”推动财政管理实现新跃升，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财政贡献。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优化县、乡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业务流程，以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为切入点，加强监控力度和时效性，确保支付合规、合法。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绩效管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信息公开、指标建设等工作实质性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导向，加强采购资金使用监督，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开支、履约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发生。优化全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系统建设，对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及公告公示等进度实施预警机制，督促采购单位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和监管职能，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政府融资

平台整合升级，增强企业“造血”功能，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确保企业改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上半年，我们凝聚共识、精准发力，较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既定目标。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为焦作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